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程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張愛芬、鄒啟弘、蘇茂雄、陳義杰、楊健春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玫君協理、稽核黃益章經理

五、主席：王銀河

紀錄：鄒玫君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前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3)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附件三。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2) 稽核室已協助各單位完成民國 110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複核，內控聲明書將在稍後議程提請由各董事審議。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以及陳振乾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以及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除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尚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 (3)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 (4)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400 萬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明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額度	動撥狀況	備註
2022/03/22	USD4,000,000	截至 2022/02/28 已動撥 USD1,500,000	本次董事會申請
2021/11/09	USD3,000,000	截至 2022/02/28 尚未動撥	

2. 越南已分別加入 TPP 及 RCEP 區域經濟聯盟，吸引眾多台商及日商前往建廠，致越南廠營業規模持續擴大，所需週轉金亦陸續提高，惟越南係外匯管制國家，致對越南廠提供資金融通係有其必要性。
3. 資金貸與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十、散 會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等，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營業項目。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擬決議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集開會。

2. 開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3. 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承認事項

- (1)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臨時動議

4.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起至同年 6 月 14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劃概要，提請 討論。

說 明：1. 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劃概要，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

2. 擬出具相關之聲明書，並登載於 110 年年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等，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